

專案質詢

8-4-18-08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偏鄉小學長期找不到正式教師，連代課教師也「等嚟人」，「老師落跑」更不是新鮮事。校方每年都要為學生找新老師，成為校長、學生、家長共同的夢魘，找不到老師，有學校長期找不到合格本土語言教師，老師又沒時間參加研習，校長乾脆自己拚閩南語認證，拿到 C2 專業認證，擔任五、六年級閩南語老師。然而「校長兼撞鐘」畢竟治標不治本，每年都要為學生找新老師，成了偏鄉學校的宿命。為使教育得以穩定發展，教育部應重視此一問題，協助偏鄉小學招聘正式教師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太偏遠，教書常得「拋家棄子」，是留不住老師的主因。有學校長期找不到合格本土語言教師，老師又沒時間參加研習，校長乾脆自己拚閩南語認證，拿到 C2 專業認證，擔任五、六年級閩南語老師。然而「校長兼撞鐘」畢竟治標不治本，每年都要為學生找新老師，成了偏鄉學校的宿命。
- 二、交通費太高也難留下老師。代課老師領鐘點費，每月薪資最多兩萬多，有代課教師表示光是代課要換 3 趟車，一趟要 4 個半小時，車資要 500 多元，教師很苦惱微薄的鐘點費根本入不敷出。此外，教師介聘常發生需要音樂、資訊、體育老師，卻來了非具此專長的老師，若是大型學校，還可以在人力上調配因應，但偏鄉小校就麻煩了，若要另請代課老師，又沒經費。
- 三、過去老師調動，若學校要某專長的老師，會設定條件。3 年前教育部規定教師調動不能設定資格與條件，僅憑積分。目前僅有英語、輔導老師註記專長，一般教師不會在教師證上註記專長；老師介聘是比積分，當然會發生調來的老師與需求不符的情形。為使教育得以穩定發展，教育部應重視此一問題，協助偏鄉小學招聘正式教師。